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阿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公設辯護人　許俊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80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(IMEI：000000000000000)、OPPO手機1支(IMEI：000000000000000)，准予發還與蔡阿治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阿治（下稱聲請人）之案件已為刑事判決，聲請發還未於原判決沒收之IPHONE、OPPO行動電話各1支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；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被告蔡阿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05號判決有罪，該判決敘及認扣案上開手機2支（下合稱本案手機）無證據顯示與聲請人被訴犯行有關，無從宣告沒收，經本院核閱本案卷宗確認無訛。本院審酌該判決因無人提起上訴現已確定，惟尚未移送執行。本案手機應無繼續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子榮

法　官　黃偉銘

法　官　葉喬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秀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